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即3名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95,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5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85%）。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实际控制人在2026年3月10日（含）后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8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11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道训先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吴玉瑞女士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柴继军先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8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96%，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廖道训先生（A股）	/	/	/
吴玉瑞女士（A股）	428.92	0.61	0.61
柴继军先生（A股）	239.83	0.34	0.34
合 计	668.75	0.95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廖道训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4,154.06	5.93	5.94	4,154.06	5.93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4.06	5.93	5.94	4,154.06	5.93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吴玉瑞女士	合计持有股份	7,666.78	10.94	10.96	7,237.86	10.33	1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6.78	10.94	10.96	7,237.86	10.33	1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柴继军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49.38	4.07	4.07	2,609.55	3.72	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85	0.92	0.92	405.02	0.58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①	2,204.54	3.15	3.15	2,204.54	3.15	3.15
巫晓燕女士②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0.01	0.01	10.00	0.01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0.01	0.01	10.00	0.0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①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680.23	20.95	20.98	14,011.48	20.00	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5.69	17.81	17.83	11,806.94	16.85	1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4.54	3.15	3.15	2,204.54	3.15	3.15

注：①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
②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③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36,668,571.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36,668,571.4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30,881,055股×10=0.441321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1321元/股。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36,668,571.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1321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6	徐元生
2	01*****332	徐冉
3	00*****642	吴卫文
4	08*****42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33,371,428股×0.05元/股=36,668,571.4元。

因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上的份额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41321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6,668,571.4元÷830,881,055股×10=0.441321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132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

咨询电话：0512-58913056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等需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授信总额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

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以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50,000万元。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为”）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定了《担保书》，约定在总保证金额1,800万元（含本数）的上限内，建发致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7年03月31日内（以下简称“采购期间”），与债权人交易的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按照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的具体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6,000.00	否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10,000.00	否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20,000.00	否
	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	4,000.00	否
	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60%	1,8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3.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外，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额度，可用于公司前分子公司，且公司对子公司使用的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额度项下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合作额度上限为15,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建发致新名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立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3单元1层101室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6.57	2,736.71
负债总额	1,770.56	1,530.44
净资产	1,276.01	1,206.27
营业收入	1,066.93	4,349.27
利润总额	72.98	216.63
净利润	69.73	205.63

2、吉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以东、会展大街以西瑞美·翡翠国际建设项目（A地块）9#楼302号、303号、402号、404号、405号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翻译服务；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92.15	16,480.29
负债总额	11,633.05	12,492.68
净资产	4,159.09	3,987.60
营业收入	8,572.52	37,902.93
利润总额	228.65	553.87
净利润	171.49	411.76

3、致新康乐医疗供应链（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筱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13层2室

成立时间：2014年8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2.74	7,284.52
负债总额	4,615.89	4,813.09
净资产	2,476.85	2,471.43
营业收入	1,505.85	7,156.01
利润总额	7.24	17.55
净利润	5.43	12.4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3）债务人：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债务人：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创泽”）

（2）债权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采购期间与债权人交易的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建发致为和广州创泽分别按照各自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以总担保金额1,800万元和1,200万元为上限，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的具体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持股比例40%）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公司批复15,000万元循环使用额度，可用于开立远期信用证和即期信用证，授信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此额度可用于部分子公司，且公司对子公司使用的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额度项下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80%；实际担保余额18.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7.16%。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1.95亿元，担保余额18.0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亿元，担保余额0.41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4、建发致为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书》（1份）

5、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各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8,520,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相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红相电力、*ST红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育阳	林舒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	
传真	0592-2107581	0592-2107581	
电话	0592-8126108、0592-8126091	0592-8126108、0592-81260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ed